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4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 年 0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累计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 关于选举李海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 关于选举谢燕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3 | 关于选举叶曙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4 |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 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 | 关于选举胡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3 | 关于选举周长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3.01 | 关于选举游展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3.02 | 关于选举王立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5.00 |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00 |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7.00 |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8.00 |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9.00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0.00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 4.00、9.00、10.00、11.00 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 9.00、10.00、11.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00、10.00、11.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谢伟群、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关于选举李海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谢燕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叶曙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胡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周长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选举游展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王立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津贴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6:30 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邱泽恋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填报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填报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如议案 1.00，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议案 2.00，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0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0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2 月 2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02 月 2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 |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01 | 关于选举李海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谢燕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选举叶曙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4 | 关于选举李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关于选举沈险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胡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选举周长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关于选举游展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3.02 | 关于选举王立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5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险峰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一号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种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种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01

邮编：518105

电话：0755–27323929

联系人：邱泽恋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沈险峰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险峰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1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日内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2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3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同意，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已允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6.大华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4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9 日。

8.出席对象：

（1）2021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